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0、11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增訂第 7-1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
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遴聘原住民族族群代表與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婦女代表名額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非原住民族籍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組：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、權益保障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、教育發展、語言保存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
三、經濟建設組：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、創業貸款、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、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。

四、社會福利組：原住民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保健、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、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、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、原住民社會

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社會工作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組長職稱之總人員數額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超過二分之一，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補足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-1 條

本會政風業務，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
第 8 條

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 11 條

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組長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